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與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AUKEY」)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各方承諾建立全面及長期的夥伴關係，待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AUKEY將會積極發揮市場資源、團隊運營管理經驗等優勢，雙方緊密合作實現海外倉業務共贏。本公司在美國建設適配的合作倉庫並配套組建海外倉業務運營團隊人員，針對跨境電商展開海外倉業務，為AUKEY提供海外倉儲管理、一件代發、中轉、退貨售後等服務。

合作範圍

本公司與AUKEY之合作範圍主要圍繞美國海外倉市場業務佈局及戰略規劃。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在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後，第二期目標視第一期目標而定，預計2024年分批次落地，第一期總投入1,500萬美金。海外倉選址於洛杉磯或紐約，海外倉第一期建設週期12個月，出資計劃第一次出資750萬美金，預計資金到位時間為2024年1月份，具體以倉庫實施進度需求為準；第二次出資750萬美金，以第一個倉庫落地達成效果後，第二個倉庫的開倉進度需求為準。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AUKEY為一間於中國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跨境電子商務。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UKE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優勢，為本公司開拓更多商機及盈利潛力。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預計有關合作（倘落實）將向本公司提供良好業務機遇，以利用其資源及洞察力，拓展本公司的收益基礎及實現業務多元化。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在項目開發、投資、研究及運營階段，採用資源互利共用等方式實現項目合作。

一般事項

實施合作框架協議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許昕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